

# 黔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黔政办发〔2018〕74号

## 黔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县加快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2017-2019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黔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黔西县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黔西县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 (2017-2019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诚信黔西”建设，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贵州省毕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以及国家、省、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黔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打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以信用信息为基础，以信用制度建设为关键，以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信用监管为突破口，以信用联动应用为核心，以信用服务业为支撑，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省、市总体部署，结合黔西信用建设基础和实际发展情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引导、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等作用，通过政务诚信的示范带动，促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培育信用市场，应用信用产品，完善信用服务。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制定完善信用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和信用服务行业，保障守信者合法权益。

（四）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注重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大考核力度；统筹推进、分工配合，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三、总体目标

到 2019 年，初步建立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制度基本健全，政府部门的信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基本完善，社会主体失信行为明显减少。

（二）建成“一网两库一平台”（信用中国〔贵州黔西〕网站、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黔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法人信用数据库的法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重点自然人信用数据库的居民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三）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四) 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形成，信用核查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加快推广，信用承诺逐步推行，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

(五) 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诚信黔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四、主要行动

### (一)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工作和管理制度

#### 1. 行动目标

立足全县实际，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制定信用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完善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行为的制度框架。

#### 2. 主要举措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制度。根据国务院、省和毕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全县有关制度，使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公开、应用以及信息安全保障和主体权益保护等工作有据可循。

——规范管理信用信息工作。按照省制定的信用管理标准和规范，制定全县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归集数据项目并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和应用领域，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的规定，围绕重点领域，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和“红黑名单”发布制度。

——**健全权益保护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教育和引导，增强其自身维权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侵犯国家秘密、盗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侵权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广泛利用各类宣传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 **（二）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

### **1. 行动目标**

以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主导，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贵州黔西）”网、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等建设；鼓励征信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自建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政府部门带头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逐步开展信用产品应用和重点行业信用规范管理。

### **2. 主要举措**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法人

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推进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的信息交换和应用，并与省信用办、市信用办开展信用数据交换。整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数据，提升平台性能，依托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分类监管和信用联动。不断增强“信用中国（贵州黔西）”网站功能，逐步满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民众对社会信用的实际需求。

——**加快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能，依据国家、省、市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要求，逐步建设和完善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内和行业内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及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的信息交换与应用。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监控和网络信用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 **（三）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1. 行动目标**

加强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信用运行机制，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 **2. 主要举措**

——**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信用

评价机制，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信用主体的奖惩功能，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信用奖惩联动，对于信用主体予以相应鼓励、警示或惩戒，实现由主要依靠处罚手段向善于运用信用激励、信用约束方式转变。

——**加强失信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对出现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3个等级。有关部门负责将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的法人及自然人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西）”归集整合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行为信息，与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服务。

——**推进落实“黑名单”制度**。依法按照客观、真实、准确、审慎的原则，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贵州黔西）”网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重点发布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纳税、合同履行等方面严重失信主体以及严重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社会主体，通过表彰等方式树立正面典型，并在项目申报、

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中给予支持，引导、激励其继续保持良好信用；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社会主体，严格执行省、市、县失信惩戒有关规定，围绕综合治税、证照联动、劳动监察、政府采购、银行信贷等重点行业和效果明显的领域优先试点信用联动监管，切实增强信用约束机制效应。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主体，实行联动公示和联动监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对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社会主体，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对于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社会主体，有关部门要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视情形可采取信用提醒和警示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 （四）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 1. 行动目标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 2. 主要举措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政府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信用信息需求，为信用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支持社会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科技专项、财政支持、税收优



惠、项目审批、评优评先、后备上市企业评选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应用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法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信用服务市场持续发展。

——**培养信用服务机构和人才**。以市场为导向，以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引进知名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本地优秀法人进军信用服务业，引进和培养多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促进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参加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 **（五）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 **1. 行动目标**

开展多层次的信用管理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批适应信用体系建设需求的信用专业队伍，提高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 **2. 主要举措**

——**坚持核心价值观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信用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活动。通过道德讲堂、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

——**突出信用主题宣传**。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黔西好人”“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组织开展“诚信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及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注重正面引导，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市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企业和诚信文明单位评选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诚信意识深植人心外化于行。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要充分认识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案、部门责任和联络人员。有关部门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全面建立信用信息部门联动机制。

**（二）保障资金投入**。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产品创新研发与推广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与示范创建、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督查考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年度任务分解，建立《黔西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对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及应用等工作，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有关单位的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督查、检查和阶段性考核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信用建设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影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